

日起执行。1993年建立的曹娥江防洪工程建设基金集资办法随之取消。

征集范围和对象按属地原则确定,即在全市范围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销售、经营业务收入的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征集渠道和标准:

城乡国有、集体工交、电力、邮电、铁路、烟草等生产性企业(含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和市内开发区企业),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2‰征集;

商业、供销、物资、医药、外贸、旅游、饮食服务等流通、服务性企业(含股份制、三资、开发区企业),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1‰征集;

金融企业按贷款利息收入的2‰、保险企业按财产保费收入的1‰征集;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3‰征集;

建筑安装企业统一按资质确定,征集标准为:一级企业11万元一年,二级企业6.6万元一年,三级企业3万元一年,四级企业1万元一年,无级企业0.4万元一年,1995年起按征集标准的年10%环比递征;

城乡非农业征(使)用土地,按每亩加收征地附加费200元征集;

市财政按当年可用资金的2%安排。

征集资金,上交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户,由市水利局提出使用项目,经市政府审查同意,用于水利建设,财税局负责监督,专款专用。

1993年防洪基金征集437万元。

1994年水利建设资金征集912.8万元。

1995年水利建设资金征集1080.9万元。

第五节 农业发展基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88年2月21日通知,经省府研究

决定,在全省建立县级农业发展基金,规定基金来源和使用管理。省府于1989年2月23日通知,根据国务院(1988)80号《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生产投入的通知》,结合浙江实际,提出实施意见,从1989年开始。

上虞县人民政府于1989年2月13日通知,根据省府规定,决定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制度,增加农业投入。

基金来源:

县地方财政预算内安排20万元,今后视财政情况适当增加;建设单位交纳的土地征用税留县部分,土地征用单位上交的造地费留县部分;新开征和扩大农林特产税征收范围、提高税率在1986年基数外的留县部分;使用农民工的国营、二轻大集体,按每人每月3元交纳补农金;为扶持生产,各农副产品经营单位从实现利润中按分类标准返还一部分(粮食部门在议价粮食、油料经营中按实现利润提取5%,商业、供销、外贸、丝绸等部门县级专业公司在经营中按实现利润的5%提取);海、淡水捕捞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生猪生产稳定基金的留县部分及屠宰税增收部分;国有林的林价款、林业部门征收的育林基金;棉、麻、茶、桑技术改进费。

基金使用:

突出重点,讲究效益,有偿使用和无偿扶持相结合,以有偿使用为主。主要用于大型项目:农田基本建设,改造低产田,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开发海涂、低丘缓坡、荒水、荒滩;改造、更新、增添农业机电排灌设施和各类农业机械;开发、引进、推广运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扶持农副产品商品基地建设的生产投资;发展为农业服务事业的补助。

县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列帐户,专款专存,实行项目管理。

市政府于1995年1月25日预发《上虞市农业发展基金征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

基金的征集及标准：

从 1995 年起市财政预算内安排 30 万元，并逐年递增 10%；耕地占用税、造地费、生猪生产稳定基金从 1995 年起留县部分；粮食部门（包括市级粮食企业）议购议销经营环节中按市内议购额提取 1% 的农业技术改进费；国有企业、二轻、集体及三资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工、农民临时工征每人每月 5 元的贴农金；经营农副、农特产品的市级企业单位，按照收购的数量定额征收农发基金（皮棉每担 2 元，熟麻每担一元，茶叶每担 1 元，蚕茧每担 4 元，鳗苗每公斤 20 元）；市级各有关单位按规定收取一部分专项资金（棉麻茶桑的技术改进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国有林木价款，林业部门收取的育林基金）；水产养殖企业（场）及承包者，精养塘、内塘从 1995 年起每亩征收 30 元，其他养殖水面每亩征收 15 元负担费；从事水产品收购、批发的企业单位，按照收购额或批发额征收 1‰ 的负担费；乡镇、村办及个体私营工交企业，按照销售额的 1‰ 征收；乡镇、村办从事流通、服务企业按营业额的 5‰ 征收；建筑安装企业按照资质等级征收（一级企业 2.2 万元一年，二级企业 1.65 万元一年，三级企业 1.1 万元一年，四级企业 0.88 万元一年，无级企业 0.44 万元一年）；农用车辆定台征收（手扶拖拉机每台每年 50 元，方向盘拖拉机每台每年 100 元，中型拖拉机每台每年 2000 元）。

基金使用

采取无偿和有偿使用，主要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如修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造低产田，机耕路等；改造机耕、排灌、植保、良种繁育、新技术推广等服务性场、站建设；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储运等项目；扶持农村种植、养殖的专业场、户，开发优高农业产品，商品猪等；国家和地方财力安排下拨的专项基金，指定项目所必需的配套资金；其他支出。

基金实征数 1989 年 269.4 万元

1990 年 342.2 万元 1991 年 449.8 万元 1992 年 640.8 万元

1993 年 1067.3 万元 1994 年 316.8 万元 1995 年 328.9 万元

第六节 生猪生产稳定基金

浙江省财政厅于 1986 年 4 月 11 日通知,在征收屠宰税时附征生猪生产稳定基金。省府于 1988 年 6 月 11 日批转省农业厅等四单位《关于完善生猪生产稳定基金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基金来源:

屠宰税增收部分(按每头生猪 2 元,牛 3 元,山羊 3 角,绵羊 5 角);生猪生产保护金,省内所有经营者每收购一头肉猪(包括白肉)交纳 1 元;生猪生产扶持费,对省外单位和个人来浙江省收购肉猪、仔猪,按收购金额 5% 左右收取。

基金收取,屠宰税部分,由当地财税部门征收。生猪生产保护金,属国营食品公司、外贸公司、供销社等单位收购的,谁收购,谁提取。属屠工屠商和其他个体经营户收购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

基金使用:

扶持发展良种公、母猪生产;推广科学养猪,补贴开展技术培训;弥补调剂、实行仔猪保护价发生的亏损;弥补收购肉猪实行保护价发生的亏损。

基金由财税部门按预算外资金管理。

基金实征数

1986 年 9.1 万元 1987 年 21.2 万元 1988 年 32.5 万元

1989 年 16.7 万元 1990 年 18.1 万元 1991 年 18 万元

1992 年 28 万元 1993 年 28 万元 1994 年 16 万元

1995 年 16.2 万元